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电力”）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江苏省泰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新设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设备的采购与销售等业务。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中来电力，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中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投资方式：自有资金；

4、法定代表人：龚铁裕；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拟设地址：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开阳路；

7、拟定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太阳能电站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太阳能电站设备的采购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电站业务EPC发展需求，实现自身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光伏电站EPC领域的竞争力，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是中来股份董事会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但孙公司设立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质量管理体系、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全资孙子公司，促使该孙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